

合同编号：

抗洪抢险类之汽(柴)油机泵等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陕西艾智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供 货 合 同

抗洪抢险类之汽(柴)油机泵等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在财政部门监督下, 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选定陕西艾智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 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 达到正常使用; 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 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60498280.00 元。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1	汽 (柴) 油机泵	上海市奉贤区虹化路 1 7 5 号/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东明)	DMW60D	3461	17480.00	三年
合计	小写 (¥): <u>60498280.00 元</u> ; 人民币大写: <u>陆仟零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u> 。					

2.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供应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若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总价款保持不变。

3. 本合同一旦签订生效后, 货物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该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陕西艾智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29911587810201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自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0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大写：贰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小写：24199312.00 元）。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60.00%，大写：叁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6298968.00 元）；其中合同价款的 20.00%市级配套资金由甲方、相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乙方三方签订合同约定支付。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其中 80%由乙方开具给甲方，剩余 20%由乙方开具给相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后，因财政审批、支付流程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等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供货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形式：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保函或转账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

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专人送货，配合清点、移交、进行调试、培训。不能以任何物流、邮寄供货。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与调试。

七、运输及风险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质量保证

1. 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 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九、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

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苏宝龙 13571862095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查明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 36 小时内赶到甲方反馈的售后位置，消除故障。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且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退换，退换货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责任。若逾期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

4. 乙方保证甲方的预付款为专款专用，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如若发现乙方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则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若引起导致合同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招投标、项目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5.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二、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陕西艾智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95 号世纪颐园 B 座 220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苏宝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13571862095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日

附件1:

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汽（柴） 油机泵	上海东明 /DMW60D	汽（柴）油机泵：DMW60D 用于应急抢险中排水作业任务。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17kW, 汽柴 油驱动，出口软管 100m, 含配件包。	